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实现公司自有资源的最佳配置，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进行了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201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3,115.00 万元，实际 10,035.13 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具体交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预计交易额	2017 年上半年实际交易额
物资及设备采购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560
委托代理出口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0.00
房屋租赁	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13.84
房屋出租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7.50
合计		10,765.00	9,781.34

（三）本次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物资及设备采购”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560 万元，已经临近原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因此本次增加公司与之相关的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实际交易额	原 2017 年预计交易额	本次变动情况	增加后 2017 年预计交易额
物资及设备采购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9,593.17	10,000.00	增加 10,000.00	20,000.00
委托代理出口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	不变	300.00
房屋租赁	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427.67	450.00	不变	450.00
房屋出租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9	15.00	不变	15.00
合计		10,035.13	10,765.00	-	20,76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

关联关系：报告期末，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86%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

格进行定价。物资设备采购是利用关联方的采购和物流渠道，提高采购效率，获取付款的优惠条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可比第三方的报价。租赁和出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出租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塔中矿业大部分生产设备物资从中国进口，塔吉克斯坦与新疆自治区接壤的只有喀什地区的卡拉苏口岸，由关联方进行塔中矿业部分生产所需物资设备采购，可以利用其积淀多年的外贸经验和资源网络，提高通关、清关、报税等工作效率，降低矿山现场管理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